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概況  
暨 111 年度預算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暨明(111)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於本會之支持，特致上感謝之意。除書面資料外，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80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並謀保障民眾權益為宗旨。本會主要業務為執行政府委託及授權辦理事項。

## **貳、110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110年度收入預算編列2億5,822萬9千元，截至9月底累計分配數1億7,040萬3千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收入數1億5,926萬2千元，執行率93.46%；支出預算編列2億7,551萬1千元，截至9月底累計分配數2億241萬4千元，累計支出數1億6,569萬7千元，執行率81.86%。經費運用均本擲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謹臚列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 **一、持續關懷臺商子女及在兩岸留學學生之學習生活**

在大陸東莞、上海及昆山設立之三所臺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臺校)，發展至今，學生涵括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三所臺校110年學生總人數已達5,396人。

本會對臺校學生之關懷與協助，一向列為優先考量之業務。主要區分為兩大部分：在初中以下學生，本會與陸委會、教育部共同推動年度計畫，利用寒暑假學生返臺的機會，舉辦各種活動，前往臺灣各地，親身探索臺灣之美，增進同學們對臺灣的認識。對於高中同學，基於同學及家長們的關切重心轉移至升學等發展，本會從旁協助三所臺校、教育部、陸委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考中心)，全力協調大陸各有關主管機關，在獲得各方協力下，克服兩岸防疫管制措施之限制，順利維持大陸地區兩個大學學測考場的正常運作，大幅減輕四百餘位應屆畢業高三同學及其家長在疫情下返臺應試的負擔；此外，本會也不時透過三所臺校校務部門及當地臺商協會，持續關懷同學們的學校生活。

對於大陸來臺求學的學生，即使北京當局全面限縮其大學新生來臺就讀，目前仍有六千餘位大陸學生在臺灣各大學就讀。本會除親赴各校拜訪陸生輔導部門，了解其面對的相關問題，俾及時向主管機關反應，協助尋求解決外，也經常與各校陸生舉行座談、聯誼活動，表達政府及本會之關懷。

對於我方在大陸就讀大學的上萬名同學，基於大陸各地之政策立場與作法不一，我方主管機關及本會無法與所有同學直接聯繫，本會乃利用寒暑假期間，約集部分同學代表舉行聯誼，聽取其在大陸就學之情況以及生活上遭遇的問題，本

會再設法提供可能的協助。

## 二、順應全球企業經營環境巨變，提升對臺商服務內涵

近年來，大陸地區企業經營環境出現巨大變化，除了大陸政府陸續實施各種稅制、短期要求提高工資、提高企業環保條件等措施外，面對近兩年的美、中經貿爭議，更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中國大陸將對外貿易持續被運用為外交懲罰手段，以及中國大陸對新疆、香港等地區治理手段引發主要國家採取經貿手段進行抵制等因素。

面對當地經營環境的改變，據臺商反應，他們近兩年來多數已在積極思考尋求應對方案，包括是否將未來擴充產線及產能的地點，遷移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甚至不排除結束在大陸廠辦之經營，移往他處尋求產業升級後繼續經營。而我政府也在2019年7月1日起實施「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方案實施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擴散，長時間停留臺灣的臺商為數不少，據他們向本會反應，希望海基會能協助渠等提供充分的鮭魚返鄉投資之機會與訊息。本會乃籌組臺商投資臺灣參訪團，分批前往各縣市實地參訪，迄今本會已籌組8團，前往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彰化、臺中、新竹、桃園等地參訪，除由縣市政府詳細介紹當地投資環境，並安排實地參訪當地相關企業，交流產業經營心得。參訪活動推動以來，已有數案進行投資或正洽談中，成效良好，

臺商多數贊賞本會推出此項新業務，本會也會持續辦理。

### 三、主動聯繫在臺之大陸配偶，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

目前居住臺灣之大陸籍(或原籍大陸)之配偶，人數已超過二十餘萬人，其中，絕大多數已融入臺灣家庭，相夫教子，安居於臺灣社會各角落。然而不容否認，也有少數由於適應、與夫家相處，甚至丈夫早逝等因素，以至面臨生活或居留身分等困境，亟待及時的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業務之一，即提供在臺大陸配偶必要的各項協助。本會提供的服務，包括：從大陸配偶來臺前申請各項文書驗證開始，到抵達臺灣後辦理文書驗證，本會均利用當面接觸的機會，告知本會可以隨時提供相關協助的資訊。

其次，本會開設有緊急服務專線、親子關懷專線，隨時接聽需要協助的大陸配偶投訴，再由本會轉介中央或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本會也聘有 57 位義務律師，為需要協助的大陸配偶提供專業法律知識，以期確保其應有的權益。

由於大陸配偶散居臺灣各地，且大多數已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因此並無集體化連繫之現象，然而，一旦有急需協助事項，常會透過同鄉、朋友彼此認識之關係，尋求協助。本會乃結合此一特性，與移民署、各縣市設立之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合作，並主動與各地大陸配偶聯誼組織聯繫，共同舉辦活動或座談等型式，連結數十個組織，形成服務網絡，迄今此一網絡已能即時有效運作，

尤其是發生意外事件時，第一時間足以讓本會通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並透過大陸配偶之群組網絡安定渠等心情。

#### **四、維持兩岸民眾各項服務功能，盡力確保民眾權益**

本會設立宗旨在於協助兩岸民眾解決交流過程中面臨之各類問題，自民國 82 年兩岸簽署相關協議以來，本會全體同仁始終堅守工作崗位，兢兢業業提供民眾即時且必要之協助。以本會自民國 91 年設置的緊急服務專線為例，24 小時均安排有同仁輪流接聽電話，全年無休，以便能為面臨緊急情況之兩岸民眾盡速且及時解決問題，減少民怨，增進兩岸交流之正面作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更顯出專線之重要性。

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民眾面臨的問題，經常需要兩岸主管機關共同設法提供協助，方能順利解決。本會一向依據兩岸簽署的協議，以及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兩岸各級主管機關建立的慣例與默契，在收受民眾投訴後，均立即通知我方及對岸相關主管機關了解案情並提供協助。迄今，對於涉及民眾權益之個案，兩岸主管機關通常會提供必要協助，對於確保民眾權益至屬重要，對穩定兩岸基層互動更具有實質意義。

#### **五、提高民眾接近本會各項服務功能之機會，落實本會為民服務的設立宗旨**

本會過去提供民眾各項服務，多數採取被動受理之作業方式，為加強服務功能，本會目前改採多項措施，提高民眾了解本會服務功能的機會，

期能在民眾面臨需要之際，可以即時與本會取得聯繫，獲取最即時、有效的協助。

首先，去年將本會官網改版，使原本查詢速度緩慢之官網，在內容架構改變後，提升查閱速度，同時本會增加官網報導內容，使查閱民眾了解本會服務範圍與詳情，今年初推出改版後，官網查閱人數倍增，達到預期目的。

其次，主動聯繫可能服務之對象群體，包括：大陸配偶、在臺大陸學生及其就讀學校輔導單位、大陸臺商及其第二代、臺商子女學校師生及家長等。透過社群網絡的聯繫，大幅擴增本會於第一時間得以掌握面臨問題民眾之需求，在若干個案上，本會同仁均能據以主動聯繫當事人，有效縮短民眾解決問題之時間。

### 參、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1,244 萬 1 千元。  
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243 萬 8 千元。

工作重點為：

- (一) 持續主動關懷大陸臺商子女就學，並適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二) 對民眾在兩岸交流時面臨之緊急事故，全時候及時提供協處。
- (三) 適切提供國人赴陸旅行應注意事項，避免行程中滋生困擾。
- (四) 持續加強與兩岸旅行業聯繫，並即時有效協處

旅行安全事故，確保民眾權益。

(五) 其他兩岸文教、旅行交流事宜。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997 萬 3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 持續既有之臺商聯繫服務事項，增加及時向臺商提供企業經營所需之兩岸最新訊息。

(二) 繼續推動協助臺商投資臺灣之各項服務工作。

(三) 結合專業人士提供臺商經營事業最新之專業知識與訊息。

(四)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個案。

(五) 其他兩岸經貿交流事宜。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546 萬 9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 依據兩岸協議持續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並優化作業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二) 維持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以及中、南部地區服務中心服務職能正常運作。

(三) 主動關懷兩岸婚姻特殊個案，適切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四) 依據協議持續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事宜。

(五) 其他兩岸法律交流事宜。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635 萬 5 千元。

工作重點為：

(一) 結合專家學者，共同關注及掌握中國大陸社會、政經情勢，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二) 持續密切與國會、國內外訪賓及相關各界溝通說明兩岸交流實況。

- (三)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維護等作業，落實「A」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之責任。
  - (四)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與各項專業研習活動。
  - (五) 其他綜合業務事宜。
- 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事宜，以促進兩岸和平穩定。
- 七、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
- 八、資本計畫—設備：計編列新臺幣 820 萬元。
- 工作重點為：
- (一)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二)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 (三)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 (四)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 肆、111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5,460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1 億 5,7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5,822 萬 9 千元，減列 362 萬 3 千元，減幅 1.40%。按來源別包括：
- (一) 業務收入：2 億 1,294 萬 9 千元。
    - 1. 勞務收入：2,895 萬元。
    - 2. 受贈收入：2,350 萬元。
    -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5,718 萬 9 千元。
    - 4. 其他業務收入：331 萬元。

(二) 業務外收入：4,165 萬 7 千元，全數為財務收入。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1 億 4,95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7,551 萬 1 千元，減列 683 萬 5 千元，減幅 2.48%。按工作計畫別：

(一) 勞務成本：2 億 63 萬 1 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4,688 萬 1 千元。
2. 文教業務：1,243 萬 8 千元。
3. 經貿業務：997 萬 3 千元。
4. 法律業務：1,546 萬 9 千元。
5. 綜合業務：1,487 萬元。
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100 萬元。

(二) 管理費用：2,034 萬 3 千元，全數為一般行政。

(三) 其他業務支出：4,550 萬 2 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4,301 萬 7 千元。
2. 綜合業務：148 萬 5 千元。
3. 預備金：100 萬元。

(四) 業務外支出：220 萬元，全數為其他業務外支出。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1,407 萬元。

四、另購置設備之資本計畫，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82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7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150 萬元，減列 330 萬元，減幅 28.70%。

## 伍、結語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及授權辦理兩岸事務，力求妥慎、循序漸進開展相關業務，預算編列均依實際需要及摶節之原則辦理，期能有效運用政府補助經費。111年度本會仍將在政府監督及授權下，並因應新情勢的發展，以最嚴謹之態度處理相關業務，也會以更細緻、更多元，精進的方式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期使民眾的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為兩岸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本會推動之各項服務、交流工作，都須有較多的人力投入，以及相對必要之經費支應，爰均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編列預算，有關本會 111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詳如後附），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持續鼎力支持。

敬請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5,348	100.00	收入	254,606	100.00	258,229	100.00	-3,623	-1.40	
169,906	82.74	業務收入	212,949	83.64	213,099	82.52	-150	-0.07	
16,316	7.95	勞務收入	28,950	11.37	28,900	11.19	50	0.17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200	0.58	受贈收入	23,500	9.23	23,500	9.10	-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152,342	74.19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7,189	61.74	157,189	60.87	-	-	政府補助 1 億 5,718 萬 9 千元。
48	0.02	其他業務收入	3,310	1.30	3,510	1.36	-200	-5.7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刊物訂閱等收入。
35,442	17.26	業務外收入	41,657	16.36	45,130	17.48	-3,473	-7.69	
35,442	17.26	財務收入	41,657	16.36	45,130	17.48	-3,473	-7.69	包括定存 11.3 億元，以年利率 0.79%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等租金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 1,500 萬元，暫以報酬率 6% 估列。
226,396	110.25	支出	268,676	105.52	275,511	106.69	-6,835	-2.48	
222,613	108.41	業務支出	266,476	104.66	274,211	106.19	-7,735	-2.82	
169,824	82.70	勞務成本	200,631	78.80	205,322	79.51	-4,691	-2.28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
17,908	8.72	管理費用	20,343	7.99	24,492	9.49	-4,149	-16.94	包括辦公室管理、通訊、設備養護等。
34,881	16.99	其他業務支出	45,502	17.87	44,397	17.19	1,105	2.49	包括大樓土地租金、本會刊物製作費及預備金等。
3,783	1.84	業務外支出	2,200	0.86	1,300	0.50	900	69.23	
3,388	1.65	財務費用	-	-	-	-	-	-	
395	0.19	其他業務外支出	2,200	0.86	1,300	0.50	900	69.23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及保管費。
-21,048	-10.25	本期賸餘(短絀)	-14,070	-5.52	-17,282	-6.69	3,212	-18.58	

說明 1.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